**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承诺书**

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自愿申请对本人（或本人家庭）在海南省全省范围内的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查询，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我目前在海南省拥有已办理不动产权证、土地房屋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商品住宅（住房）共 套（含已转让、赠与他人但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的房产）。

三、本人家庭成员（包括配偶、子女及未成年子女）关系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曾用名 | 关系 | 身份证编号或其他证件编号 |
|  |  | 本人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四、如上述承诺不实，我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公司担保该业主提供上述信息及承诺真实有效，在我公司见证人见证下签署承诺书，如有不实或欺瞒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

见证人： 承诺人：

担保公司（盖章）： 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